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教科规〔2024〕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报公告》，教育学科申报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当地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

（三）不得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

目的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四）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以上。以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 30%以上。

（五）已申报 2024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六）教育学不在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试点之列。不能以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的成果申报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

二、申报方式

2024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方式。申请人须将填好的纸质版申请书、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寄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 6 份。

（二）申报成果 6 套，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 1 份，并附修改说明 1 份。

(三) 成果查重报告 1 份。

(四) 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 6 份。

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及汇总表由各单位汇总审核后，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 jks@fjsjyt.cn。

四、申报受理

各单位应于 8 月 1 日前将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寄送我办。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91-87855479

邮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7 号电教大楼 15 层

- 附件：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请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
3. 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

办公室